聚焦2026金融街论坛年会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

将推出非银机构大额赎回流动性支持工具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2026金融街论坛年会上发表主题演讲,介绍央行即将出台的政策举措、中国货币政策框架的转型和完善方向,回应人民币汇率、人民币国际化、人工智能等备受关注的问题。

将建立债券市场稳定机制

潘功胜首先介绍央行将出台的5项政策:一是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设立应对非银机构大额赎回的流动性支持工具。这项工具的目的是建立债券市场稳定机制,构成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的一项新工具。工具适用的机构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对应的银行母行、证券母公司等。

"这项工具综合权衡防范金融市场体系的系统性风险和道德风险,在资管机构面临群体性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出现'赎回—抛售'负向循环的特定情景时启用。"潘功胜进一步说明,与央行开展操作必须满足宏观审慎要求、提供高等级抵押品,防止金融市场定价扭曲、形成兜底幻觉,维护市场纪律。

二是扩大常备借贷便利(SLF)的适用机构范围。目前,SLF主要是中央银行为城商行和农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融资的一项公开市场操作工具,主要满足临时流动性需求。在此基础上,央行将进一步纳入境内外资法人银行,同时明确全国性银行适用同样的操作安排,实现对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全覆盖。境内外资法人银行纳入后,也获得了央行流动性支持渠道,有助于更好展业。

三是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落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之间的互联互通,能够便利债券跨市场发行和交易,促进市场流动性提升和价格形成,更好发挥金融市场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作用。当前互联互通已经具备落地条件,债券市场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和市场参与者进行测试后,即可开通。

四是试点进一步便利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购售业务。央行拟试点允许8家中资和外资人民币境外清算行,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实践和交易惯例,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自营交易,便利境外机构更深入地参与境内外汇市场。未来,还将根据试点情况,进一步加大外汇市场开放力度。

五是会同科技部等10个部门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指导金融机构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区域内信息共享、标准互认和设施联通,助力打造高水平科技金融生态。

此外,央行拟将外资人民币清算行纳入境外央行回购工具的支持对象,支持其通过债券回购方式从央行获取人民币流动性。

将退出存贷款基准利率

谈及中国货币政策框架的转型,潘功胜表示,未来央行将不断做好评估和完善。从近中期看,重点方向是更多发挥利率调控的作用:央行将进一步优化短端利率调控机制,研究择机把央行公开市场主要操作品种的期限切换为隔夜,公开市场隔夜回购利率将相应成为主要政策利率。

"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DR001)实际上已成为央行货币政策调控的目标利率。"潘功胜表示,DR001作为货币市场交易活跃、最具基准性的利率,能够灵敏反映短期资金供求状况,近年来运行也更趋稳定。

央行推动贷款利率定价基准改革,从比较单一地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向更加多元的定价基准转型。未来随着多元化贷款定价基准不断完善,一些财务能力强的企业,可与金融机构协商后自主选择DR001或LPR作为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LPR作为小企业、个人贷款的定价基准可继续发挥作用。债券、金融衍生品的定价基准也可考虑将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作为一个选择。

央行将退出存贷款基准利率。过去较长时间,央行直接规定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基准利率。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逐步被市场化的定价基准替代。下一步,央行将推动这些领域的计息依据用市场化的利率指标来替代,实现退出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

增强高质量政策供给

人民币汇率作为金融市场的一项重要价格,备受国内外关注。近日,央行发布《关于人民币汇率的政策立场》,专业、客观地回应了国内外的一些关切。

潘功胜再次强调,中国没有必要,也无意通过汇率贬值获取贸易竞争优势。汇率作为重要宏观经济变量,和经常账户之间不存在简单的线性关系。应对全球经济失衡是逆差国和顺差国共同的责任。

下一步,央行将进一步增强高质量的政策供给,为境内外主体持有、使用人民币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潘功胜表示,央行将持续完善人民币清算行网络,使人民币金融服务触达更多经营主体。丰富全球优质人民币资产供给,活跃离岸人民币金融产品交易。持续丰富工具箱,覆盖短中长期限,向离岸市场提供稳定、多层次的人民币流动性支持。

金融监管总局局长丁向群:

切实提升监管有效性防控金融风险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10月19日,金融监管总局局长丁向群在参加2026金融街论坛年会开幕式时表示,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必须深化监管改革,全面强化"五大监管",以严密有效的监管筑牢金融安全屏障,以金融之稳助力全局之安。同时,丁向群强调,要加力推动改革转型,不断优化机构布局、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持续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

她透露,金融监管部门将研究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机构有所为、有所不为。在保障基础服务、立足承载能力、保持适度竞争的原则下,因地制宜推进中小机构减量提质,更好适应金融供需格局变化。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丁向群在开幕式上首先提及要切实提升监管的有效性。

"提升监管有效性是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也是完善中国现代金融治理体系的内在要求。"丁向群指出,当前,中国银行业保险业运行整体平稳,大型机构经营稳健,中小机构改革化险有序推进,风险总体可控。

不过,金融风险具有隐蔽性、复杂性,要切实增强风险防控的前瞻性、精准性。丁向群指出,一方面要聚焦重点领域,打好风险化解主动仗;完善处置机制,充实化险资源,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稳妥处置高风险机构,推动风险持续收敛。另一方面,还要加强协同联动,消除监管空白;会同各方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对跨地区跨部门和新业态新产品金融活动的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着力实现全覆盖、无例外。

近年来,中国金融法治建设进入快车道,金融法、银监法、保险法等立法修法工作加快推进。从最新进展看,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已于今年8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金融法草案今年6月23日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则自9月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践行法治的关键,在于建制度与抓执行并举。"丁向群强调,一方面,围绕不同类型机构防风险强监管需要,以及机构与第三方合作、网络安全等新情况新问题,加快补齐短板,扎牢制度防火墙。另一方面,严肃查处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关键人、关键事、关键行为,强化刚性约束,增强震慑效应,让监管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随着金融业运行环境、结构特征和风险形态发生深刻变化,丁向群认为,监管能力水平也必须与时俱进。要注重源头防控,健全监测预警响应机制,优化分类分级监管,做实强制性早期纠正,实现全过程全链条持续监管。注重靶向发力,坚持"实质重于形式",规范股东行为和高管履职,加强关联交易、大额投资授信等穿透监管。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丰富工具箱,打好"组合拳",不断改进监管手段,提升监管质效。

推进中小机构减量提质是一段时间以来监管工作的主线之一,对此,丁向群指出,要在保障基础服务、立足承载能力、保持适度竞争的原则下,因地制宜推进中小机构减量提质,更好适应金融供需格局变化。对于其他各类机构,她认为,要立足功能定位、管理能力和比较优势,把握好业务边界,做到各司其职、各展所长。

"金融监管部门也会研究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机构有所为、有所不为。"丁向群称。

丁向群提到,近年来,通过实施"报行合一"、开展专项治理等,整治无序竞争取得积极成效。无序竞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需要保持定力、持续发力。特别是强化理念纠偏和行为纠治,督促机构摒弃规模情结,严肃治理不合规营销行为,严厉惩治金融"黑灰产",真正把竞争的红线划出来,把经营的规矩立起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

集中推出一批增量措施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在2026金融街论坛年会上围绕"深化外汇领域开放,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发表主题演讲。朱鹤新表示,近期,外汇局拟集中推出一批增量措施,支持企业更好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打开国门、走向世界,外汇管理制度也经历深刻变革。朱鹤新指出,从缓解外汇短缺约束、推动外汇资源市场化配置,到扩大各类主体用汇自主权、提升开放条件下治理能力。外汇管理改革逐步深化,为联通中国与世界、促进国际经济循环提供了坚实支撑。

今年恰逢我国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30周年。朱鹤新介绍,30年来,中国在融入世界中发展壮大,也以超大规模市场和完整产业体系联通全球供需,以自身开放发展,为世界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我国经常账户收支规模由1996年的3000多亿美元,增长至2025年的超8万亿美元。中国已成为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正加快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迈进。

"我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涉外经济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一个突出特征是:经营主体日益成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力量。"朱鹤新表示,顺应这一趋势,近年来,外汇管理进一步将"企业跨境经营自主"与"开放生态建设"纳入同一治理框架,坚持放活主体、做优生态、扩大开放、完善治理,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

一方面,放活主体,让企业用汇更加自主便利。外汇局以银行外汇展业改革为抓手,根据企业经营、信用和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管理。

截至今年6月末,全国信用优良、免于审核即可办理外汇业务的企业超5万家,比2025年末增长约30%;上半年,办理外汇业务超5800亿美元,同比实现翻番;办理时间平均缩短超过50%。

另一方面,做优生态,为企业跨境经营创造更好条件。外汇局创设"政策—生态"双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政策,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推动好的经验向全国推广,实现政策与生态共同优化。

"改革的成效,最终要看经营主体是否具有活力和竞争力。"朱鹤新表示,近年来,外汇局围绕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跨境投融资、自贸试验区建设等,接续推出多个"一揽子"政策。截至今年9月末,累计惠及经营主体超15万家、涉及业务金额超3万亿美元。

据朱鹤新介绍,近期,外汇局拟集中推出一批增量措施:一是推出经常项目便利化"一揽子"政策,更好满足外贸企业多样化结算需求;二是推出优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一揽子"政策,更好满足企业跨境投融资和资金配置需求;三是推动外汇市场开放发展,扩大证券公司结售汇业务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做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

开放越深入,越要重视安全。朱鹤新表示,外汇局将持续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和宏观审慎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跨境金融活动,维护外汇市场平稳健康运行。保障外汇储备资产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

<<上接A1版

证监会:坚持稳字当头 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稳定

第二,突出守正创新,持续深化资本市场包容性改革。聚焦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落实落细"两创板"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识别筛选等机制。研究推进多层次市场改革,实施更具包容性适应性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制度。深化再融资改革,择机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这一过程中,证监会将加快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健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制度机制,培育和壮大优质上市公司群体。加力推进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行业并购重组和后续整合,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投行。

第三,强化依法从严,大力培育规范健康的市场生态。近期将推出4项举措。一是筹建基金业运行监测中心,承担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和公私募信息收集、风险监测等职责,着力提高基金业风险防控和监管有效性。二是发布实施人工智能在证券期货业安全合规应用的意见,健全业务发展、数据安全等监管规范,促进在风控、投研等重点场景安全高效应用,引导科技向善。三是完善违规减持处罚规则,坚持过罚相当、不枉不纵,细化认定标准,更加精准有效打击违规减持行为。四是制定发布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适用主体和实施程序等,促进依法、便捷、高效开展先行赔付,更好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深化务实合作,有序扩大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从市场、机构、产品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高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不断增强开放制度的吸引力和可预期性。提升QFII投资运作便利度,支持境内外机构合作推出更多基于中国资产的指数和产品。鼓励外资机构用好母公司专业能力和集团优势,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参与创新业务,支持更多外资机构来华投资展业。落实内地与香港市场"五个协同"合作新模式,加快推进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和REITs纳入沪深港通。同时,深入参与国际金融组织治理改革,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治理、金融稳定、可持续金融等重点议题的监管协作,努力贡献更多中国方案、中国智慧。

吴清强调,北交所设立五年来,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集聚成势,上市公司数量、总市值较开市初增长超3倍,成交额更是增长近10倍,实现了从市场新设到制度基本成型再到生态基本完善的重要跨越。下一步,证监会将稳步推出北证50ETF、北交所新股市值配售、创新性评价标准、优化新三板分层管理等一系列举措,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上接A1版

证监会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 更加精准有效打击违规减持

二是规范"违规转让证券"的处罚。针对不同类别,差异化设置不同的裁量阶次指标,力求过罚相当。同时,还对量罚调整情节做到列举式规定,对并罚与从一重处的情形、特殊案件调整适用的情形和市场禁入等作提示性规定。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规则》统一行政处罚裁量尺度。按照"违规转让比例+金额"双指标精准划分裁量阶次,在《证券法》规定的宽泛罚款幅度内构建了更为细致的梯度标准:违规比例不足2%或金额不足4000万元的,适用从轻处罚阶次;违规比例在5%以上且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适用从重处罚阶次;其余情形,适用一般处罚阶次。《规则》还明确了十余种从轻、从重等处罚情节,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有效提高类案裁量的精细化和透明度。

封堵"违规代持"等市场乱象

《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利用"交易""工具"等手段规避监管的绕道减持行为,依法从严打击、从重惩处。对于构成共同违法,或者转让证券且具有过错的一致行动人,依法认定为违法主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彻底封堵"马甲账户""违规代持"等市场乱象。

其中,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违法主体认定,《规则》明确,涉及一致行动人违规转让证券的案件,能否对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主要看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构成共同违法。全体一致行动人共同实施违规转让证券行为,构成共同违法的,均应认定为违法主体。一致行动人中部分主体实施违规转让证券行为,没有证据证明全体一致行动人构成共同违法的,将转让证券且具有过错的主体认定为违法主体。

此外,对于同时涉及信息披露违法的未按规定暂停交易的案件,上述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和违规转让证券行为构成两个独立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和第一百八十六条等分别认定和处罚。

传递从严监管、精准执法强烈信号

证监会于2026年4月17日至5月17日就《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对《规则》内容总体支持,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合理建议均予以吸收采纳。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规则》向市场传递了"从严监管、精准执法"的强烈信号,对引导市场参与主体规范减持、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将强化组织落实,确保《规则》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一是加强市场引导,对《规则》的核心内容和监管导向进行宣传解读,使市场参与者尤其是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合规意识,自觉运用《规则》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引导市场形成"合规减持、违规重罚"的稳定预期。

二是做好培训指导,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等形式,逐条解读立法原意、适用情形和典型案例,确保执法人员在认定和裁量等各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则》规范执法行为,同时加强中国证监会对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监督、指导。

三是实施动态评估,常态化梳理统计类案行政处罚情况,开展执法效果评估,针对市场新型违法手法持续优化、完善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制度体系,平衡股权正常流通需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上接A1版

第三,规范先行赔付的主要实施程序。为便利相关主体主动实施先行赔付、强化实施过程中的投资者权益维护,更好明晰路径、稳定预期,《指导意见》系统梳理先行赔付的主要实施程序,对相对重点环节提出基本要求。一是先行赔付主体应当在重要节点及时发布公告,做好投资者沟通,为投资者参与先行赔付提供便利,充分保障投资者权利。二是先行赔付主体应当参照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妥善制定先行赔付方案,载明必要内容,醒目提示接受先行赔付的法律后果等,并在先行赔付方案发布前将赔付资金足额划入专项基金账户。三是投资者可以在投保基金公司官网先行赔付专栏查询相关信息,并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期限内自主选择是否接受先行赔付。申报期限届满后,按先行赔付方案向接受先行赔付的投资者划付赔付资金。

第四,明确先行赔付过程中相关单位的协同机制。先行赔付制度的便捷、高效实施,离不开相关单位、证券公司等的必要配套支持。《指导意见》对相关环节进行了梳理,明确请相关单位、证券公司及其营业网点协同支持,由投保基金公司一揽子受托后再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数据支持、技术保障、投资者服务、资金划付等服务,提升先行赔付的整体效率。

第五,明确支持、鼓励实施先行赔付。一是在《证券法》规定先行赔付主体有权追偿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先行赔付主体出于追偿需要,可以在先行赔付后从投保基金公司获取先行赔付情况材料。二是明确证监会可以依法依规将先行赔付相关情况作为行政许可审查、行政处罚裁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等的考量因素。